

法治咸宁

咸宁司法风采

我市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圆满落幕

本报讯 通讯员高艳、镇婧君报道:9月16至17日,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咸宁考区考试在红旗路中学进行,考区共设置18个标准化考场,1个备用考场,我市511名考生参加考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陈文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甲文等到考点视察考试工作。

今年是国家司法考试最后一年,明年将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意味着今年是我国司法考试制度的收官之年。受此影响,今年咸宁市共有511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比去年增长近37%,创历年报名人数之最。考生中年龄最大的70岁,最小的20岁。

为保障本次国家司法考试顺利进行,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司法部提出的“实、稳、严、细、深”的要求,从考务方案的制订、职能部门的协调、考区考场的优选、监考人员的选配、考试相关设备的调试等方面认真抓好各项考务工作的落实。

续辉“三送”暖稚心



近日,党的十九大代表、通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续辉前往贫困村塘湖镇望湖村和大涡小学,看望贫困村民和大涡小学学生,回访法律援助对象,开展送书、送药、送慰问金活动。

通讯员 杨波 朱传亮 摄

市普法讲师团

为职院学生送法防裸贷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大学生能不能网贷?”律师的开场白一下就揪紧了大学生的心。9月15日晚,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普法办、市法学会联合组织的“法律进学校”活动第二站走进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为近2000名大学新生送上了一场精彩的校园网贷风险防范的警示课。

活动现场,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向职院新生赠送了《咸宁市“七五”普法青少年读本》近5000册,普法讲师团成员黎琼楼及芦琳律师分别用大家知晓的山东徐玉玉校园网络诈骗案、河南郑州大学生借贷几十万跳楼等案为例,以案说法围绕“校园网络安全”及“如何规避校园网贷”主题讲授了“开学法治第一课”。

通过律师剖析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提高了大学生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防骗的能力。在场大学生纷纷表示:“一定认真学习法用法,提高防骗能力,决不轻信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时刻筑牢防范底线,拒绝校园裸贷。”

通山县司法局

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社区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吴娜报道:9月12日,通山县司法局组织20名社区服刑人员到县城福利院开展社区服务,除掉了该院内3亩草坪的野草。

参与社区服务的社区服刑人员一边弯腰除草,一边笑着与福利院内的老人拉家常。老人们得知这群志愿者是接受社区矫正的罪犯,不仅没有歧视,反而竖起大拇指赞扬他们的善行,鼓励他们修善为善,学做好人。一位老奶奶对社矫局干部说,他们这么卖力,值得表扬,谢谢你们的关爱!

嘉鱼县

律师进村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 通讯员邓亚男报道:9月18一大早,嘉鱼县司法局法援律师陈松华来到联点村的律师工作室“开门坐诊”,前来咨询法律事务的群众络绎不绝。

为实现全县102个村(社区)“律师进村(社区)、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全覆盖,该局先后选派14名律师及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到各村担任法律顾问。

顾问律师与各村签订服务协议,张贴公示牌,设“律师工作室”,采取“固定坐诊”和“流动巡诊”相结合方式开展工作。“固定坐诊”时间全年不少于30个工作日,“流动巡诊”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顾问律师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协助基层管理、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帮助群众维权等。

推进行政应诉工作 全面促进依法行政

副市长出庭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本报讯 通讯员黎江、国策报道:9月12日上午,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胡某诉被告咸宁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一案,副市长吴刚出庭参加诉讼,市中院副院长熊震担任审判长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原告是否是适格的起诉主体、被告对原告所指地块的土地和鱼塘是否征收、行政征收行为是否合法、是否依法补偿,原告是否存在损失、是否应予赔偿等诉讼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调查和举证、质

证,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解辩论意见,并向法庭作了最后陈述。

庭审结束后,参加旁听的市直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参加这次庭审让我感受深刻,可以说是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对我们增强法制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帮助很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仅可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消除群众的误解和疑虑,而且通过面对面倾听群众声音,有利于改进行政机关的工作。”



市中院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9月15日上午,市中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巡视工作相关文件、咸宁市委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等,并结合法院实际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部署,市中院班子成员、副县级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是党的十九大前统一思想、

凝聚共识、汇集力量的政治动员,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实践新发展、夺取事业新胜利提出了行动指南,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来。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法院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善谋实干。三要将审判执行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考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作为,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四要着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要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把司法为民贯穿于法院工作始终,真心诚意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飓风执行”保全百万债权

本报讯 通讯员徐瑶瑶报道:近日,通城县法院执行局在诉讼保全执行过程中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达140万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8月8日,湖北某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因与湖北某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通城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乙公司存款140万元或查封等价值房产。经该院审查认定,申请人为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申请财产保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立即做出诉前保全裁定。

在执行干警和审判法官共同努力下,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起民事纠纷在开庭前通过有力的执行得到了圆满解决。

咸宁法院风采

全市法院启动执行积案“破冰”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9月11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精神,部署安排“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重点

清理化解执行积案和涉执信访重点案件。

市中院决定,从9月中旬至11月底开展为期3个月的“破冰行动”专项执行活动,重点

认真核查、严格执行终本规定,清理化解执行积案、涉执行信访重点案件,并开展第三方评估体系的自我评估考核工作,健全台账,补齐短板,持续发力,提升执行质效。

我市部署寄递安全联合整治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宁报道:9月14日,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召开寄递渠道安全整治行动联席会议,部署党的“十九大”会议期间全市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工作,并就全市寄递企业X光机的配置推进、企业三轮车车辆规范管理、快递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提出了

意见建议。

各成员单位纷纷表示,将全面履行成员单位职责,积极配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开展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合力,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邮政管理局筑牢安全管理“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宁报道:日前,市邮政管理局对今年以来全市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发出通报。

通报要求,全市各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三项制度”,强化运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落实实名制录入工作,全面提升实名收寄信息系统的人员注册率和实际

使用率,用信息化手段筑牢安全管理“防火墙”;各企业要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每一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三项制度操作流程、岗位必备的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现可疑邮件快件第一时间上报,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市交警部门抓实举措助推驾考改革

网预约率保持100%;另一方面,下放驾考业务,推动社会考场建设,增加考试网点,扩大考试服务供给。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均已建有考场。

搭建驾校考试桥梁。建立市驾校协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大驾校监督管理、协调管理,正确引导驾校良性发展。建立市驾校协会平台,合理调配全市驾校管理和驾校服务工作,满足驾校市场需求。

释放驾考惠民空间。针对上班族“学车没时间,学车难”的问题,车管所推出了“星期天驾考服务”。同时,自推行该服务以来,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业务基本实现了“零”积压,有效推动了全市车驾管工作的良性发展。

强化驾考监督管理。今年3月,组织专班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场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检查。检查中,专班成员主要对全市各驾考考场、考试车辆、考试

系统和考试管理等情况逐一进行了实地摸排,并现场随机抽查50名考生对考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其中7个考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对部分考场采取了停考整改措施。

政法要闻

市检察院领导到通山调研督导落实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杜小虎报道:9月13日,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一行到通山县检察院调研全省、全市检察长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通山县院陈利检察长汇报了1至9月工作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全省、全市

检察长座谈会精神情况。

罗堂庆指出,今年以来,通山县院各项工作较去年有所进步,尤其是在全省、全市检察长座谈会召开后,狠抓落实,措施得力,工作成效明显,特别在反贪、公诉、专项司法监督等方面有较大进步。下一步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做好今年的检察工作。一是要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要争先创优。三是要聚焦专项工作。四是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五是抓好从严治党、廉洁从检。

市检察院部署安排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多锐报道:9月13日上午,在收听收看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后,市检察院迅速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专题传达学习省院、市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的精神,部署安排全市检察机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会议部署了八个方面工作措施:一是提高认识。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传导责任。全市检察机关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一岗双责。三是包保到位。各院各部门要对亟需解决的突出涉稳信访问题进行

全面排查,逐案明确包案领导,切实加以化解稳控。四是落实接访。认真落实领导带班、接访值班和机关安保值班制度,严禁出现脱岗现象。五是记录齐全。对接访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六是措施可行。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七是加强协作。加强与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开展好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八是追责问责。严明维稳工作纪律,对不坚守岗位、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被告人程某的家人参加了庭审。在庭审过程中,程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表示将积极赔偿,努力补植复绿,主动进行护林防火宣传。

庭审结束后,被告人程某及其妻子表示对司法机关这种富有人情味的人性化执法方式深受教育和感动。

咸宁检察风采

检察官到被告人家中出庭支持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阚丽莎报道:9月5日,一起失火案的庭审在被告人家中庄严开始,通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坤出席支持公诉。

这是一起由焚烧林地杂草引发山火的失火案。2017年3月3日,被告人程某在其承包林地处挖树坑植树,因

点燃杂草引发山火。经鉴定,本次火灾过火面积93.7公顷。4月5日,通山县森林公安立案侦查,在开庭前夕,被告人程某突发言左腿无力,萎靡不振,咸宁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大面积脑梗,脑萎缩,高血压3级等疾病,吐词不清。考虑到被告人程某身患重病,手脚麻木行动不便,生活起居

要人照看,无法至法院出庭参加庭审。通山县检察院以保障被告人的基本人权为出发点,在制度框架下努力寻求人性化的司法途径,确保诉讼顺利进行,待被告人程某病情稳定后,到被告家中进行庭审。9月5日,一场特殊的庭审顺利在被告人程某的家中依法有序进行。

“评比”“人员”三个“全覆盖”。

★9月7日,区文体新局在体育馆宣传橱窗和下属单位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张贴《致文体新局辖区居民一封信》,并向辖区门店业主、居民发放,共计200余份,进一步拉近与辖区内群众的距离,为平安创建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9月4日,官埠桥镇26个党支部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安排部署“平安创建”活动,要求党员带头,进村入组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力争达到“宣传”

作;三是协助驻点村开展平安创建工作。

★9月14日,大幕派出所联合区消防大队于常收中学开展“消防安全演练进校园”主题活动,消防官兵现场讲解火灾逃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示范灭火器使用方法、消防水管的安装和使用,让学生参与灭火体验,在实际操作中掌握灭火要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

(据咸安区综治办 李慧 来稿)

咸安平安建设集锦